

中山市统计普查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政府八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统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统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提供社会经济信息。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一）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和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类问题。（二）负责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和基本单位年报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数据质量，指导普查的统计基础工作。（三）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开展咨询服务等工作。（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设立中共中山市统计普查中心支部委员会，按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机制、组织生活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坚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涉及本单位重大决策问题提交中共中山市统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四）监督本单位运行；（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支持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能；（二）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工作人员管理；（四）定期向党

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八）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政负责人职权：（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实行信息公开和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制度，通过书

面等形式公开信息和履职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开展单位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一）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及上级普查方案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国情国力普查。（二）按照上级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制度开展人口相关的经常性统计抽样调查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由中山市统计局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山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章程正式文本；（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三）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中共中山市统计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